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2016-0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导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4亿元（含）人民币与绍兴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商业银行等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向优势产业投资领域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了不同的扶持和引导政策，计划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和产业并购基金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在此环境下，公司积极响应绍兴市政府助推实体经济、引领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号召，并结合绍兴市当地产业的特点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拟与绍兴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商业银行等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基金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合理降低公司因产业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通过主导设立该产业基金将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和并购能力，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由于拟组建的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及并购投资资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管理。

三、产业基金情况介绍

1、拟设立产业基金名称：浙江精工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待工商预核准）

2、基金类型：合伙制

3、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

4、基金期限：5+2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管理和退出期，根据合伙人意见决定是否延期2年）

5、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基金出资：现金出资，按认缴出资规模分次到位，首次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的40%，其余根据基金投资进度，投资人接管理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且承诺两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企业并购、夹层资本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8、出资情况：公司拟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4亿元（含）人民币，其他各方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9、产业基金管理模式

1)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机构为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由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负责管理本基金的日



常经营和投资运作。

2) 管理费

管理公司以认缴出资额的1.5%计算收取基金的年度管理费，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员工工资等，原则上不进行股东分配，如管理费收入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部分，则由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支出。

3) 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收益分配，即：基金到期后基金管理人获得扣除所有费用成本后的超额收益部分20%。

10、产业基金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或并购于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及具有高成长、高科技的“两高”型、有一定业务规模、具备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公司。

11、风险控制

基金将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程序、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实现收益及时分配、项目推荐与决策分离、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及重大事件预警等制度来有效控制风险。

四、授权情况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各方最终协商结果，确定公司投资的具体数额，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人民币；

2、与各方确定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3、与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主导发起设立产业基金，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围绕主业并购等，降低项目发展前期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另外，对于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的投资行为，由于产业基金的投资模式，可以有效隔离标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结合绍兴市当地产业的特点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拟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4亿元（含）人民币与绍兴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商业银行等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围绕主业并购等，降低项目发展前期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